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848號

第2250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羽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30號）及追加起訴（113年度偵字第2337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經本院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劉羽芯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
已繳回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附表補充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據部分補充「提領一覽表（見113年度偵字第10530號卷第11頁，113年度偵字第23379號卷第31至33頁）」及被告劉羽芯於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及追加起訴書之記載。

三、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1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02 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
03 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4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
05 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
06 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
07 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08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
09 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
10 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
11 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
12 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而
13 查本案被告將所提領之款項交付予詐欺集團成員，則其將現
14 金交付後，將無從追查款項之流向，使該詐欺所得款項之去
15 向不明，客觀上已製造該詐欺犯罪所得金流斷點，達成隱匿
16 犯罪所得之效果，妨礙該詐欺集團犯罪之偵查，本案無論修
17 正前後均構成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洗錢行為甚明，此部分自
18 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19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
20 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
21 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
22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修
23 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24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
25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
26 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27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
28 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
29 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
30 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6
31 年11月，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

01 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
02 修正前為輕。

03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
04 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05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06 (二)、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07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08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9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10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新增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
11 定，該減輕或免除規定刑法本身無規定且不相牴觸，故毋庸
12 比較新舊法而得逕予適用，先予敘明。

13 (三)、是核被告如附表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4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
15 洗錢罪。

16 (四)、被告與「賴俊宏」、「豬豬」、「專業兼職人員」及所屬詐
17 欺集團成員間，就本案上揭犯行，具有相互利用之共同犯
18 意，並各自分擔部分犯罪行為，故其等就前揭犯行具有犯意
19 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0 (五)、被告上開行為間具有行為局部、重疊之同一性，應認所犯均
21 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
22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分別從一重依刑法第33
23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24 (六)、被告如附表所示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
25 罰。

26 (七)、查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及檢察官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
27 行，致被告未及自白，惟其對於其詐欺、洗錢犯行構成要件
28 事實於警詢、偵訊時均已供述詳實，且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
29 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漏未訊問其是否認
30 罪，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又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6,000
31 元，有本院收據在卷可稽，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

01 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寬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02 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而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形成處斷
03 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
04 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109年度
05 台上字第3936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6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本案負責持提款卡領款
07 後轉交款項之行為情節，及如附表所示被害人受損金額各約
08 數萬元，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與告
09 訴人林立騰、簡歆芄調解成立（履行期尚未屆至），有本院
10 調解筆錄存卷為憑，告訴人黃嫻慈於調解庭未到而業已提起
11 附帶民事訴訟求償，其餘被害人經本院傳喚均未到庭，亦未
12 以書面表示意見，並參酌其大專肄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
13 從事室內設計，月薪約4萬多元，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
14 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示懲儆。

15 (九)、不予併科罰金之說明：

16 按為符合罪刑相當及公平原則，為免倘併科輕罪之過重罰金
17 刑產生評價過度而有過苛之情形，法院依刑法第55條但書規
18 定，得適度審酌在符合比例原則之範圍內，裁量是否再併科
19 輕罪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且充分而不過度
20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21 告想像競合所犯輕罪即一般洗錢罪部分，有「應併科罰金」
22 之規定，然本院審酌被告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資力及因
23 犯罪所保有之利益，以及對於刑罰儆戒作用等各情，在符合
24 比例原則之範圍內，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已屬充分且並未較
25 輕罪之法定最輕刑及併科罰金為低，爰裁量不再併科洗錢防
26 制法之罰金刑，俾調和罪與刑，使之相稱，充分而不過度。

27 (十)、不予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8 被告所犯數罪固合於合併定執行刑之要件，惟本案當事人仍
29 可提起上訴，參以被告另涉多件詐欺等案件，故認宜待被告
30 所犯數罪均確定後，於執行時再由檢察官依法向該管法院聲
31 請裁定應執行刑，以妥適保障被告定刑之聽審權，並減少不

01 必要之重複裁判，爰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刑
02 事裁定之意旨，不予定其應執行刑。

03 四、沒收部分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05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已繳回本案報酬6,000元，爰依
06 前揭規定諭知沒收。

07 (二)、又刑法第2條第2項前段明文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113
0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
09 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
10 酌本案依卷內證據資料，被告尚非主謀，且已將洗錢財物轉
11 匯，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
12 告已轉交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13 規定不予沒收。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5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6 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1條前段、第28條、第33
17 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55條、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詐欺犯罪危
18 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
19 文。

20 本件經檢察官林晉毅提起公訴，檢察官楊思恬追加起訴，檢察官
21 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3 刑事第二十庭 法官 謝欣宓

24 附表：

25

編號	犯罪事實	補充更正起訴書附表內容	罪名及宣告刑
一	起訴書告訴人黃嫻慈部分		劉羽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二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告訴		劉羽忒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01

	人楊智婷部分		期徒刑陸月。
三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告訴人林立騰部分		劉羽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四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3告訴人簡歆芫部分	提領時間欄更正為「112年12月19日18時27分16秒」、提領金額更正為「20,005元」	劉羽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五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4告訴人郭家瑄部分	提領時間欄「113年」更正為「112年」、提領地點更正為「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常店）」	劉羽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六	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5告訴人劉祐瑄部分	提領時間欄「113年」更正為「112年」、提領地點更正為「臺北市○○區○○街00巷00號（全家便利商店五常店）」	劉羽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

02 得上訴。

0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刑法第339條之4

05 附件：